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54號

原告 陳鴻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無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88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公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97,000元【其中，資遣費13,60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23,600元、114年7、8月工資160,000元】及精神慰撫金42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93元【計算式： $0000 - (0000 \times 2/3) + 5660 = 6593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，蓋原告起訴請求項目中，除精神慰撫金外，其餘請求部分均係因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此部分請求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】。嗣原告擴張預告期間工資請求26,667元，並減縮資遣費請求12,600元，其餘請求不變，即請求被告給付199,267元及精神慰撫金420,000元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93元，經扣除已繳之費用2,710元，尚應補繳3,883元（計算式： $6,593 \text{元} - 2,710 \text{元} = 3,88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

01 繳，即駁回起訴及追加之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蒲心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呂承祐